

#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东教体发〔2023〕31号

---

## 东川区关于义务教育入学调整事项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贯彻国家和省市招生入学政策，落实《昆明市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昆招委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，东川区教育体育局研究决定，2023年对我区部分学校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作出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招生入学政策

（一）小学实行“依据户口和实际居住地，以实际居住地为主，免试、免费、就近或相对就近报名入学”的政策（实际居住地是指法定监护人的房产），划片招生，就近入学。

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在城区范围的，依据其住所或在公安部门办理的《云南省居住证》(当年3月1日以前办理)，由区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入学；在乡镇范围的，由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就近安排入学。

(二) 初中实行“以校划片，一校单点或一校多点对口招生，免试、免费入学”的政策招生；其中二中、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，实行“随机派位+对口招生”的办法招生。

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由区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入学。

## 二、招生入学调整

### (一) 小学

2023 年，全区各小学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不作调整，维持 2022 年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不变。

### (二) 初中

#### 1、城区小升初

随机派位+对口招生。即：高级中学、二中、昆三中东川学校，按随机派位的办法，向一小、二小、三小、四小、五小、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招生（注：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毕业生，户籍或房产属于城区招生范围，可参加随机派位招生，其余毕业生由铜都中学对口招生）。

派位办法：一小、二小、三小、四小、五小的全部毕业生，

以及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户籍或房产属于城区招生范围的毕业生，在二中、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当中，自愿报名 1 所中学（只能选择 1 所），三所中学同时录取。当报名人数小于等于计划数的，全部录取；当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的，由教体局按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从报名学生中等比例随机派位录取；随机派位落选的学生，将进行二次派位，二次派位按二中、昆三中东川学校、高级中学的顺序进行。

派位全程，在纪委监委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家长代表、中小学校代表等各方监督下进行，派位结束，录取结果确认后，任何人均不得更改。派位录取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允许转学到另外两所城区中学。

昆三中东川学校，对口招生新民小学全部毕业生，另安排部分招生计划（2023 年安排 150 名），向城区小学随机派位招生。

区教体局随机派位时间，确定在 2023 年 6 月下旬进行。

三所中学，除面向乡镇招生计划部分，以及昆三中东川学校对口新民小学的计划部分外，全部计划采用随机派位录取。

不报名参加随机派位的学生，视作放弃二中、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录取，原则上全部安排铜都中学（也可申请回原籍升学）。派位录取后主动放弃录取结果的学生，视作放弃二中、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录取，可以向区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回原籍学校升学。

一小、二小、三小、四小、五小、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，须于5月30日前，将参加派位录取的毕业生报名表（名单），家长签字并公示无异后，上报区招生办公室，上报后不允许更改。

2、2023年，高级中学向乡镇小学招生30人，昆三中东川学校向乡镇小学招生30人；名额由区招生办公室下达各中心学校，中心学校根据“自愿报名、公平公正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确定名单，公示无异后报区招生办公室（7月20日前）。

3、2023年起，昆三中东川学校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，对口招生学校为东川区碧谷新民小学。

4、2023年起，东川五小毕业生，纳入高级中学、二中和昆三中东川学校招生；铜都中学不再对口东川五小招生。

5、2023年起，原绿茂中学对口招生的小学，调整为由东川一中对口招生。

6、其他各初中学校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维持不变。

7、因户口迁移、住房变动（进城购房）、干部职务调动、军队换防、外来投资等，需要到东川区初中学校升学的单独学生，由区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调整事项

2023年9月，碧谷中心小学和沙坝小学2-6年级学生中，属于碧谷新民小学招生范围的学生（2022年9月未转学部分），原则上统一转学到碧谷新民小学（注：最后一次）。碧谷中心学校

须于 5 月 30 日前，完成统计，做好转学学生名单，经家长签字确认公示无异后，上报招生办公室。

碧谷新民小学须提前谋划，做好接收事宜。

（四）各小学和初中学校，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招生。

### 三、入学时间

小学入学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-10 日（注：城区小学以各校发布公告的具体时间为准）；

初中招生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### 四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招生的“十项严禁”纪律。严禁无计划、超计划招生，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；严禁自行组织或与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采用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；严禁提前招生，变相“掐尖”选生源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、混合编班；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；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“捐资助学款”；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、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；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；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、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；严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，不得为违规招收学

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

（二）各学校要加强教师管理，严禁教师充当招生中介，进行有偿招生或变相有偿招生，发现社会人员有违规招生或进行有偿中介招生的，要及时制止并向区教育体育局举报。

（三）对于违反招生纪律，扰乱招生秩序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严肃处理。

五、招生有关事宜的解释权，归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。

招生工作监督和咨询服务电话：62122756、62130574。

